

書面質詢

何潤生議員

數字政府

2021年度施政報告提到，政府會深入推動公共行政改革，將以推動電子政務作為公共行政改革的切入點，推動“數字政府”建設，提高行政效能。

事實上，《電子政務》法律及《電子政務施行細則》的生效為“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提供了法律基礎，“一戶通”的服務正不斷增加。政府預計在今年會推出“一戶通”電子卡包功能，可以匯總各類不同功能的政府部門卡片到程式之中，今年亦會上線涵蓋公共服務預約、場地設施租用、活動報名及審批進度查詢等服務的通用系統，可以預見政府未來透過持續整合不同部門的服務，完善“一戶通”的功能，將會大大提高公共服務的便捷性，方便市民辦事。

然而，數字政府的內涵比電子政務更加深刻和廣闊，電子政務較側重於政府職能的轉變，行政管理的資訊化，政府內部的數據共用共享和業務流程再造，提高政府的服務能力和服務效率，但數字政府不僅關注於利用現代資訊技術手段對外實現政務服務品質和流程的改善，對內實現跨區域、跨部門以及部門內部的協同辦公，還包括政府如何利用大數據技術提升政府的管理職能，在各個具體領域中，例如：宏觀決策、經濟調控、市場監管、社會治理、生態保護、交通出行等體現數位治理，提升社會治理現代化水準，以及如何做好數據資源的全方位管理和協調，包括採集、挖掘和應用水準的不斷深化等，尤其要打破資訊孤島和加強資料開放共享，加強政府對市民和企業的服務提供和互動交流，以及市民和企業對政府的監督問責。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做好數字政府的頂層設計，將包括產業數據、民生數據和政務數據等在內的數據全面打通，明確政府部門資訊共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讓企業和市民更好地享受數字政府建設帶來的紅利，讓資訊化成果惠及更多的市民和企業。

除此之外，雖然現時政府亦設有數據開放平台，但涉及的部門以及開放的數據仍然較少，希望政府能持續擴大開放數據的廣度和深度，優化開放平台的功能和設置，並統一管理及規範，加快部門之

間的數據互通共享，實現最大程度的利企便民。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有關當局未來會否對數字政府的建設進行整體規劃，完善數字政府的頂層設計？

二、承上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綜合參考國內外的相關評估指標體系，科學合理地設置適合本澳的可量化的績效評估指標體系，為數字政府設立目標責任、激勵機制、約束機制等？

三、請問有關當局會否研究定期進行公共數據資源普查工作，包括：全澳數據資源目錄規範率、數據共用率、數據的更新率和鮮活度等，了解公共資料資源的基本情況？